

## 八 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(格式-如适用)

### 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注: 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条件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为小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即,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公司为小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单位的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“2020年江西文化巡礼展”展会配套服务及宣传品制作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 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江西画报社

日期: 2020年6月28日

